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 (其
中包括)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 (「通函」)，以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電子版本。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
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通函附錄三第III-14頁出現手民之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段應更正如
下 (更正部分已劃上底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第III-1至III-13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
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
入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
則載述於通函第III-1至III-13頁。]

* 僅供識別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述者外，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陶林先生、夏向龍先生及李霆博士（均為執行董事）；陸繼強先生及朱國強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